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半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

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上半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三个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回超募资金账户，以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保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拥有更好的实施效果，调整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事项。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赵子忠、刘鹏、朱鸣学
2014 年 8 月 13 日